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

教職員授權軟體領用單

領取日期	年 月 日
軟體名稱	
領取單位系所	
單位系所主管簽章	
領取人	
備註	

[註] 一、填寫完畢後，附上所需之空白光碟片以公文傳送至本中心即可。

二、原則上各單位領用一份，教職員個人領用請洽各所屬單位。

三、非本校教職員不適用本單。

四、領取人需善盡合法使用授權軟體的責任，不得輕易將軟體或序號外洩。

校內分機：1512 or 1513